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久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新增委托银河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湘财久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122	湘财久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23	湘财久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二、通过银河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在银河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759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